

開平餐飲學校賃租服務(華夏科大圓通雅筑學舍) 申請表

_____學年度

| | | | |
|--|--|------------|----|
| 姓名： | 申請類別(請擇一申請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人房一床位 (3,000 元/月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人房 1 床位 (6,000 元/月) | | |
| 學號或代號： | 性別： | 年級： | |
| E-mail： | 手機號碼： | | |
| 戶籍地址： | | | |
| 聯絡地址： | | | |
| 家長(監護人)緊急聯絡電話：監護人和緊急連絡人欄位需分別註明 | | | |
| 稱謂 | 姓名 | 家電 | 手機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<p>※注意事項(請詳閱)「華夏科大圓通雅筑學舍」地址：</p> <p>一、本校「賃居服務」僅針對有賃居之學生提供賃居資訊服務，協助本案賃居相關申請，賃居服務名額有限額滿為止。</p> <p>二、賃居期間本校不負責相關生活管理之責，期間均由學生自主管理，敬請學生家長務必關注學生賃居期間生活與言行。</p> <p>三、本校賃居服務只針對 1 年級入學新生，其本案賃居學生住滿一年升至本校 2 年級後，將無再提供賃居服務，後續就學期間有賃居需求請自行處理。</p> <p>四、賃居費用： 4 人房一人(床)，每個月 3000 元 2 人房一人(床)，每個月 6000 元 (一)租期為 1 年 12 個月，每學年 8 月 16 日-隔年 8 月 15 日(入退住以華夏科大通知時間為主) (二)賃租繳(退)費，統一依「華夏圓通雅筑」繳(退)費規定辦理，未依時繳(退)費者視同放棄</p> <p>五、賃居費用不含電費(儲值卡)，儲值卡片工本費 100 元，請自行於學舍管理中心購買，使用後不可退費，是否與室友一起購買請自行斟酌。(學舍備有電卡儲值機)</p> <p>六、學舍寢提供床位(不含床墊)、書桌、椅及衣櫃，其餘個人寢具物品請自備。</p> <p>七、考量學舍之居住獨立性及安全性，申請賃居學生必須具生活自理能力，且能遵守團體生活相關規定，必要時本校專案討論。</p> <p>八、學舍床位均為上舖，請考量自身健康狀況，有特殊疾病(例：夢遊、癲癇等...)，請勿申請</p> <p>九、學舍嚴禁抽菸、喝酒、滋事等行為，有相關習慣之學生應斟酌考慮。</p> <p>十、退宿規定： (一)違反華夏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辦法。 (二)非本校學生(含休、轉、退)。</p> <p>十一、賃居學舍管理規範： (一)依華夏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辦法「第四章、第五章、第六章」辦理。 (二)學生於賃居處相關生活期間，均由學生自主管理，本校將依校外會賃居生訪視相關規定，定期前往訪視。 (三)賃居生床位之分配，由本校教官室負責編配，未經權責同意不可擅自更換。</p> <p>十二、賃居申請後由本校提供申請學生資料，後續由「華夏科大圓通雅筑學舍」，通知辦理入住手續。</p> <p>十三、申請資格通過公告日期：第一階段 6/21、第二階段 7/20。</p> | | | |
| 學生簽名： | | 家長(監護人)簽名： | |

招生組核章：